### 花蓮縣文化局 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勵簡章

107.3.9

一、宗旨:花蓮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發掘編劇人才,鼓勵創作者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電視劇本創作主軸,豐富電視節目作品的在地內涵,促進本縣城市行銷,特訂定本簡章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:
  - 1. 自然人(具中華民國國籍),並為各階段作品之著作人。
  - 2. 作品若為2人以上之合著,應共同報名。
- (二)各階段報名者均應相同。
- (三)參選劇本若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,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四)每位報名者以參選1件劇本為限。
- (五)本局員工、約聘(僱)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申請。

#### 三、徵選與辦理方法:

#### (一)提案方式:

- 1. 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(相關計畫表格請至本局網站 http://www.hccc.gov.tw「本局公告」下載,若有疑問請洽計畫承辦人洪先生,電話 03-8227121 轉 105),經本局初閱未依格式撰寫者,將不予送審。
- 2. 申請文件:

下述文件須「完整裝訂」為計畫書,採 A4 直式橫書,依以下順序排列,並於左側裝訂,封面請註明申請之階段,檢送紙本裝訂冊1式8份(如附件1)。

- (1) 封面。
- (2) 目錄頁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3) 作品內容:
  - 第一階段(初選):應含完整劇本大綱(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,字數含標點1萬字內)、主要人物介紹(主角約500字、配角約250字)。
  - 第二階段(複選):完整劇本應為16-20集,第二階段繳交作品應含每集之分集大綱(字數含標點1,500字內,且均有場

景及故事情節)及前5集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。

- (4)上揭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均須親筆簽名;除紙本外, 另須掃描成 PDF 檔後,併身分證明文件、創作作品之電子檔(doc 檔) 燒錄於獨立 1 張光碟中,光碟上請註明著作人姓名、作品 名稱等字樣。
- (5) 本案一經提案,概不退件。

### (二)送件時間:

- 1. 受理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2. 審查時間:本局另行公告。
- 3. 獲獎者繳交完整劇本時間:簽約日起算 2 個月內(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)。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,展延以一次為限,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。
- 4. 受理方式: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(以郵戳為憑,寄達地址: 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藝文推廣科收),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與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。

#### 五、徵選說明:

- (一)主題不限,劇本創作可為原創電視劇本,或運用在地故事、根據圖書、 繪本等已出版作品加以改編,惟改編自他人作品者,應檢附原著作、 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, 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- (二)參選劇本創作內容須以花蓮的人文、地景為主要場景,彰顯本縣城市 意象及文化意涵。
- (三)參選劇本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, 並不得為國內、外劇本徵選活動得獎作品。
- (四)參選劇本應具完整性與可拍性。

#### 六、獎勵方式:

### (一)分兩階段徵選:

- 1. 第一階段:本局以書審方式,就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。
- 第二階段:本局將召開複選會議,入圍者須出席會議並簡報說明;
   就第一階段入圍作品中,評選出得獎作品。

### (二)獎勵項目、名額與方式:

- 1. 第一階段入圍名額計 10 名:分別頒發獎狀 1 紙及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(著作人為 2 人以上者,各得獎狀 1 紙)。
- 2. 第二階段得獎獎項及獎勵方式:
  - (1) 首獎:1名,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35萬元整。
  - (2)優等:1名,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25萬元整。
  - (3) 佳作:2名,各頒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。
- (三)上揭獎項得因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減少名額或從缺。

#### 七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評選方式分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二階段辦理,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業界代表,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- (二)評審小組之委員,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。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,均應簽署聲明書,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無關聯,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,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;委員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,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劇本之獲獎資格。
- (三)報名者所提送內容(含作品)如有不實、偽造者,本局得取消其參加 資格。

### (四)評審標準如下:

- 1. 主題明確、劇情切題:25%
- 2. 創意概念及創新突破:25%
- 劇本內容完整性、可拍性:20%
- 4. 在地城市意象與文化意涵:20%
- 5. 其他特殊表現:10%
- (五)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補助者。

#### 八、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:

- (一)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,均由本局核定後擇期公布於本局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「花蓮藝文漫遊」,並發予獎狀及獎金。
- (二)獎金除另有規定外,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 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- (三)對入圍、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,應於入圍名單、得獎名單公布後

2 週內,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,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 本局提出,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,不予受理。

#### 九、撤銷及終止處置:

- (一)入圍及得獎劇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撤銷獲獎資格,獲獎者應將 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,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1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  -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 確定者。
- (二)違反本簡章第十條規定,拒絕授權使用者,撤銷獲獎資格,獲獎者應 將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,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### 十、獲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合理使用:

- (一)作品之著作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- (二)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, 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獎之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 公開傳輸,並將獲獎之劇本部分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 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
- (三)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影視製作業者製作為電視戲劇,惟相關商業 安排由獲獎者與影視業者自行協商。

### 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:

- (一)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,由本局通知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, 應不予受理;補正以1次為限。
- (二)報名者檢送之文件,不論是否撤案、受理或入圍、得獎,概不予退還。
- (三)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- (四)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。
- (五)受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- 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。
- 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	
----------------	--

# 花蓮縣文化局

# 「107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報名作品 封面

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

作品名稱:

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

# 目 錄 (第一階段適用)

# 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 報名表

一、報名階段(請勾選)	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		
二、作品名稱			
三、作品類型	□時代歷史       □懸疑推理       □職場生涯       □奇幻冒險         □動作科幻       □家庭倫理       □都會愛情       □職場生涯         □醫療       □成長       □勵志       □美食         □其他       (請列明)		
四、報名者姓名 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)	(如為共同創作,應共同填列)		
六、報名者簡介	(每1人500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		
七、作品故事概述	(1,000 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		
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	(1,000 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		

	姓名:
	電話:(宅)(公)
	手機:
	Email:
	傳真:
九、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:□□□
	戶籍地址:□□□□
	(如為共同創作,應分別填列,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
	伸)
	□ 本報名表 1 份
	□ 切結書1份
	□ 授權同意書1份
	□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
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	□ 膠裝作品(按簡章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
(已檢附者請打勾)	8份)(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)
	□ 電子檔光碟 1 份(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 word 檔)
	□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,並應附原著作、
	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
	授權書影本,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
報名者簽章	•	(加蓋印章)
116-1-1		( / 1 /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### 壹、故事大綱

- (一)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,字數含標點應於1萬字內。
- (二) 須明確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劇本創作主軸。
- (三) 劇本創作須呈現花蓮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### 貳、主要人物說明

- 一、主角
- 二、配角

## 參、附件

- 一、切結書
- 二、授權同意書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# 目 錄 (第二階段適用)

	頁碼
花蓮縣文化局 107 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	
壹、分集大綱(完整劇本應為16-20集,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	·五百字
內,含場景、故事情節)	
貳、前五集劇本(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完整情節)	
參、附件	

#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 報名表

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:\_\_\_\_\_

一、報名階段(請勾選)	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
二、作品名稱	
三、作品類型	□時代歷史       □懸疑推理       □職場生涯       □奇幻冒險         □動作科幻       □家庭倫理       □都會愛情       □職場生涯         □醫療       □成長       □勵志       □美食         □其他       (請列明)
四、報名者姓名 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 載姓名相同)	(如為共同創作,應共同填列)
六、報名者簡介	(每1人500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七、作品故事概述	(1,000 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)
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	(1,000 字內,可另紙書寫,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。)

	姓名:
	電話:(宅)(公)
	手機:
	Email:
	傳真:
九、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:□□□□
	户籍地址:□□□□
	(如為共同創作,應分別填列,表格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延
	伸)
	□ 本報名表 1 份
	□ 切結書 1 份
	□ 授權同意書1份
	□ 身分證明文件 1 份
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	□ 膠裝作品(按要點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
(已檢附者請打勾)	8份)(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)
	□ 電子檔光碟片 1 份(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 word 檔)
	□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,並應附原著作、
	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
	授權書影本,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
切力 4 放立。	(1世四立)
報名者簽章:	(加蓋印章)
$10^{10} 10 M T$	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### 壹、分集大綱

- (一) 完整劇本應為 16-20 集, 每集含標點應介於 1,500 字內, 共 16 集。
- (二)須含場景、故事情節。
- (三) 劇本創作須以花蓮為創作場域,並呈現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## 貳、前五集劇本

- (一) 完整劇本,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情節
- (二)須以可拍攝性為創作考量。

## 參、附件

- 一、切結書
- 二、授權同意書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# 【附件二】

# 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即報名者)以以(作品名	稱,以
下簡稱報名作品)報名參加「花蓮縣文化局 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學	き」之匚
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(請勾選)徵選,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簡章及相關規	<b>儿</b> 定,並
切結如下,如有不實,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,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虚	偽不實
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	
一、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	
二、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,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	及著
作財產權。	
三、立切結書人非屬本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。	
四、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	
五、報名作品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	,並
未獲得國內外相關劇本徵選活動補助或獎勵。	
六、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任何單位之補(捐)助之獎金及補助金。	
立切結書人(即報名者)簽章:(加蓋印章)	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聯絡地址:	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# 【附件三】

# 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 授權同意書

授權人(即報名者):	_ 同意	(作品名稱,以下簡
稱報名作品)如獲「花蓮縣文化局 107	年電視節目劇本創	]作獎 」入圍或得獎,
自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,應永久	<b>無償授權</b> 授權文化	<b>心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</b>
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,於非營利目的範	圍內將獲獎之劇本	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
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,並將獲獎之劇	本部分內文、劇情	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
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		
此致		
花蓮縣文化局		
授權人(即報名者)簽章:	(加蓋印	章)
身分證字號:		
聯絡電話:		
聯絡地址:		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